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張美蘭
訴訟代理人　吳于安律師
　　李明峰律師
被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陳業鑫律師
　　張仁興律師
　　葉智超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勞專調字第146號進行調而不成立，應續行訴訟程序，並補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本院111年4月29日之111年度勞補字第273號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570,38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6,042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之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25,347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,000元，尚應補繳22,347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另本件暫免徵收之金額，將於本事件確定後，由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規定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文心